

# 重大變革事項

10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凡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於資格審查時分別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可免繳第一階段報名費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用，中低收入戶則減免30%報名費。

## 重要注意事項

1. 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於不同日程辦理。
2. 102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由102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3.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資格者，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之說明。
5. 資格審查通過者，於完成繳交報名費約 2小時後，可上網報名。
6. 報名前已獲102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7. 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於資格審查時分別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可免繳第一階段報名費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用，中低收入戶則減免30%報名費。
8. 甄審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於102年6月25日（星期二）10：00 起至102年6月27日（星期四）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以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者，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9. 各特種身分考生均不予優待加分。
10.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入學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

11.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重要訊息公告及相關資訊系統，考生均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enter42.jctv.ntut.edu.tw>。